

附件 2:

动物医学与生物安全学院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	占比	评分方法
综合素质	15%	满分 100 分，第三学年综合测评基本素质成绩平均分。
科研成果	10%	满分 100 分，根据学生提供的代表性成果进行评价，代表性成果包括发表论文、发明专利等，考量发表论文章别、质量、贡献度等。
竞赛获奖	10%	满分 100 分，根据学生提供的代表性奖项进行评价，考量奖项影响力、奖项级别等。
科研训练情况 及研究能力	15%	满分 100 分，根据学生参加科研训练的情况进行评价，考量学生参加创新创业项目级别、完成情况、贡献度、参与导师科研训练情况及成效等。
创新潜质	30%	满分 100 分，根据学生对专业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对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程度，科研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进行评分。
英语水平	10%	满分 100 分，根据学生英语考试级别和成绩、英语的运用能力等情况评分。
志愿服务	5%	满分 100 分，根据志愿服务情况评分。
国际组织实习 或国际交流	5%	满分 100 分，根据学生在国际组织担任志愿者或在国际组织实习或国际交流时长评分。

备注：在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训练、英语水平、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等每个指标中有多项得分时不累加，只取最高项。

审核评议小组完成评分工作后，院推免委员会安排专人对各项指标加分分值进行交叉审核；经审核确认无误，相关分值予以生效。